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刘胜强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合规治理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胜强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会计学博士（后）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重庆会计领军人才，重庆首批会计咨询专家。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，同时担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澳斯康生物（南通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经自查，本人确认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重大事项讨论，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立场，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影响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，亲自出席 11 次，出席股东会 6 次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形。

本人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，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并出席会议 7 次。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审慎审核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关联交易等关键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；结合内控审计结果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；审核拟聘任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；跟进公司管理层选定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，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，持续关注关键审计事项，保障审计工作质量。此外，本人持续跟踪资本市场审计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将最新监管要求传达至公司管理层，督促公司持续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，实际出席 6 次，就日常关联交易、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并独立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秉持审慎负责原则勤勉履职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及材料，对决策事项充分分析调研；会上严格审议各项议题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依托专业知识与经验客观分析、审慎判断，严谨行使表决权，依法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，与外部审计师、内审人员充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合规性与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提示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年报编制期间，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审计会计师密切沟通：审计前全面掌握审计计划、人员独立性及审计策略；出具审计意见前，就审计初步结果、重点核查事项及发现问题深入沟通核实。同时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了解工作流程、

监督举措及工作成效。通过持续有效沟通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渠道，主动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。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沟通，提高决策水平。依托专业优势，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提出可行建议，公正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稳健规范运营。

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于现场履职的时长累计达到 15 日，符合相关规定。通过参与公司经营工作会议等活动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；借助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等渠道，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，并结合专业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。

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，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，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政策和商业惯例，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合理性、合规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传递经营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，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，于所有重大方面实现风险有效管控。

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任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已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经审阅核查拟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拟聘任的总会计师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提名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经审阅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关注，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董事会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：刘胜强

2026 年 4 月 22 日